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一）

一、项目名称

县委巡察机构巡察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新平县委巡察工作实施细则》和《关于印发县委2024年巡察工作要点的通知》等。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巡察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5年计划开展3轮常规巡察，并适时选取部分单位进行巡察“回头看”，分别于3月、6月、9月启动。每轮组建5个巡察组，分别对7—8个单位开展巡察。县直部门每组6—8人，乡镇和村级巡察组含驾驶员每组22人左右。配合市委开展提级、交叉巡察2轮，每轮15人左右。

五、项目实施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党的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对照被巡察单位“三定”规定，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聚焦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每轮巡察任务，共组建5个巡察组，每个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成员4-6名。对乡镇进行巡察“回头看”的巡察组设3—4个巡察小组，一个小组对乡镇党委的巡察，其余小组对乡镇所辖村（社区）党组织的巡察，每个巡察组人员组成原则上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干部或者有相应工作经历的人员每组不少于1人，有计划地选派后备干部、新任领导干部参加巡察。组长、副组长实行“一次一授权”。

六、资金安排情况

差旅费（含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合计577,400.00元；巡察印制公告、宣传单费用9,400.00元；车辆费用327,750.00元；办公用品费64,650.00元；公务接待费10,000.00元；巡察业务培训费10,800.00元。每轮巡察计划支出333,333.00元，3轮共计1,00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计划开展3轮常规巡察，并适时选取部分单位进行巡察“回头看”，分别于3月、6月、9月启动。每轮组建5个巡察组，分别对7—8个单位开展巡察。县直部门每组6—8人，乡镇和村级巡察组含驾驶员每组22人左右，配合市委开展提级、交叉巡察2轮，每轮15人左右。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充分运用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推动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使巡察制度更加科学、更加规范、更加有效，把巡察利剑磨得更光更亮。政治巡察进一步深化，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党员领导干部更加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巡察全覆盖质量进一步提高，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整合巡察力量，创新优化组织方式，不断提高巡察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进一步加强，实现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效能聚合叠加；上下联动和贯通协调进一步强化，更好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作用和集成、集束、集中效应，有力助推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巡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忠诚干净担当的巡察铁军。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二）

一、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严格地方预算管理筑牢兜实“三保”底线的通知（云财基层〔2022〕62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三保”支出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基层〔2022〕63号）及县财政预算定额标准。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人员编制97人，2024年12月在职实有94人，我部门共设置14个机关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宣传部、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干部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派驻（出）机构10个，包括：派出县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驻县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工信局纪检监察组；巡察办和巡察机构5个，包括：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第三巡察组、第四巡察组、第五巡察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3.负责全县监察工作；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我县关于纪检监察方面的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我县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7.在市纪委市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县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9.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项目实施内容

深刻领悟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重要要求，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深刻领悟纠“四风”树新风并举的重要要求，推动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重要要求，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深刻领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要求，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深刻领悟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要求，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为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按财政核定人均14,100.00元标准，以2024年11月在职人员95人进行测算，办案经费预算安排1,339,500.00万元。其中：办公费489,500.00元，接待费40,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250,000.00元，印刷费50,000.00元，培训费30,000.00元，会议费30,000.00元，维修（护）费50,000.00元，差旅费200,000.00元，委托业务费50,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1月开始，12月结束，全年开展。盯紧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生等大事要事“点穴式”“跟进式”“清单式”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以“小”见严，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以科学的态度、系统的观念推进反腐败斗争，通过“三不腐”有效贯通增强腐败治理效能，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的完整闭环，有效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条件，实现腐败问题的标本兼治。

八、项目实施成效

坚持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巩固拓展“清廉云南”建设新平实践，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宽严相济、区别处理，既要通过严格监督，推动党的大政方针、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又要为干部推进改革创新、勇担急难险重任务撑腰鼓劲。紧紧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察、追责问责等业务工作，加强全员培训和实战训练，深化纪检监察基础理论研究，不断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贯穿自身建设全过程，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现象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打造自身正自身硬的纪检监察铁军。